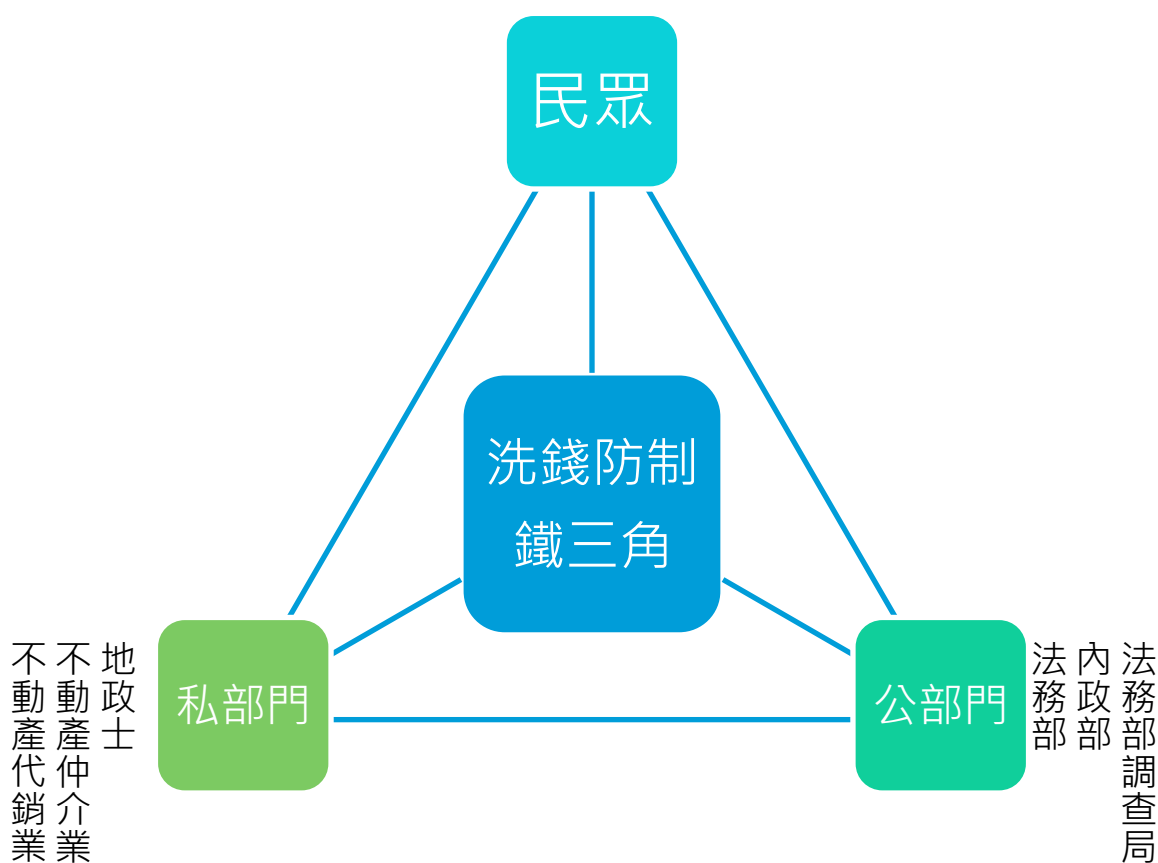


不動產買賣交易洗錢防制 鐵三角

自106年6月28日起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（包含不動產仲介業及代銷業）於辦理不動產買賣交易時，應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洗錢防制工作。為我國經濟發展及提升國際形象，請您協助配合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辦理洗錢防制工作。



若您想知道更多關於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工作，可至內政部地政司網站之最新消息、地政問答、法規新訊，查得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、相關問答集及文宣資料。

<http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index.asp>



中華民國 內政部
Ministry of the Interior, R.O.C.(Taiwan)

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
廣告